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第 7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目 錄

前言	1
壹、教育與文化	4
貳、工商與觀光	17
參、交通與水利	22
肆、城鄉建設	26
伍、環保與生態	32
陸、農業發展	35
柒、社會福利與醫療	38
捌、社會治安與消防救災	47
玖、行政革新	60
拾、結語	67

前言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守成謹致祝賀之忱！

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邀請列席報告縣政工作情形，守成深感榮幸。同時，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辭辛勞的督勉與匡導，使得各項縣政計畫得以順利進行，在此代表縣府團隊謹致由衷的感謝。

長久以來，生活大縣永續發展的理念一直是縣府團隊施政的核心價值，特別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宜蘭未來的發展佈局，我們提出「科技縣、大學城」的願景，期望在既有的縣政基礎上，結合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共容的方式，不僅將宜蘭營造成為一個適合生活、適合工作、適合休閒居住的生活大縣，更是一個豐富多元的生活博物館。

首先在「科技縣」部分，作為全台灣研發與通訊知識服務中心的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在各位議員鼎力支持下，經過長久的耕耘努力，終於在今年獲得行政院核定優先開發宜蘭「城南」與五結「中興」基地。透過科學園區的設置，不僅增加民間參與的機會，提升地方產業、擴大百業需求，更能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宜蘭地區整體繁榮發展。

而以促進地方養殖、水產加工產業升級與轉型為基本目標的「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第 1 期的壯圍基地已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審查階段，通過後即可依法進行基地內私有土地徵收作業；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後，預計今年底前即可進行初期整地工程及招商作業，期能於 96 年開始營運。

在大學城方面，今年也獲致重大突破，淡江大學蘭陽分部已於 4 月 15 日獲教育部正式核准，並將於今（94）年正式招收第 1 批新生。國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設校案，業於今年 3 月獲得教育部複審通過，將在近期內修正後陳報行政院核定許可籌設。宜蘭大學五結校區也已奉教育部許可籌設，並取得設校用地，正辦理整體開發規劃。大學城的願景已逐漸開花結果，未來不僅改善學子負笈外地的困擾，更能培育產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提升本縣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面對 94 年底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在即的此刻，其中以北宜高速公路為主軸的宜蘭 A、宜蘭 B 以及羅東三條聯絡道皆已陸續發包興建，預計分別在 95 年及 96 年 2 月前完工通車。而備受關注的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目前亦已積極趕工當中，預定於 94 年 9 月全部完工通車。此外，為紓解北宜高通車後，宜蘭主要都市地區停車問題，其中獲得交通部補助的宜蘭、羅東，以及蘇澳三都市地區的停車場工程，均已完工啟用。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之後，為推動良好的產業環境，為宜蘭注入產業的活水，縣府也主動透過招商說明會、展示會及研討會的活動傳達本縣投資環境優勢，並爭取企業投資。此外，為引入民間活力共創觀光榮景，積極輔導民間投資開發觀光遊憩設施，已核定天外天國際觀光渡假旅館、梅花湖渡假村、礁溪老爺酒店等民間重大投資計畫。

另外，在文化方面，藉由辦理「第 1 屆蘭陽文學獎」延續蘭陽在地藝文的特色，培育在地文學創作，提升宜蘭文風。而對於各項大型文化硬體設施本府亦積極辦理；其中由文建會與本縣共同籌資規劃興建之「蘭陽博物館」已於去（93）年 7 月動土興建，而「童玩公園」的開發計畫預定於

94 年底前取得土地開發許可，並進行土地徵收及細部規劃設計等作業；在「文化局第 2 館區」方面，目前已獲得地方同意土地使用，並且完成建築規劃及工程設計，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啟用。

宜蘭縣好山、好水、好環境的肯定，不僅顯現在民意調查上，在本縣今（94）年區段徵收土地的競標中，在最後一場競標會，縣府的土地更是以百分之百的標脫率達到前所未有的佳績。顯見全體縣民共同努力之下，宜蘭的未來即將啟動，即將迎接通車後美麗的新世紀。

縣政建設經緯萬端，攸關全體縣民福祉及本縣未來永續發展，縣府除了賡續文化、觀光、環保、資訊之四大施政重點外，為順應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建設「科技縣、大學城」是近年來努力的目標。同時，為了邁向「生活大縣」之縣政願景，縣府各項施政作為皆是秉持一貫性、持續性、開創性、整體性的原則，全方位積極推動，以達成縣政建設的新境界。

以下謹就縣府團隊階段性，總體施政工作情形摘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教育與文化

新世紀蘭陽的願景，在營造人文科技氣息濃郁的生活大縣。因此，在教育與文化建設上，必須兼顧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及文化的保存與維護，以培養地方具有國際視野的新世代地方人才。

一、推動大學城計畫

為協助大學院校來縣設立，本府特別組成協力小組，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各校辦理校地評選、籌設計畫研擬、土地取得及配套措施規劃等，並針對指標性國立大學校、院，酌予補助設校經費，加速落實大學城施政目標。目前宜蘭大學新增設之五結校區已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淡江大學蘭陽校區工程已大部分完成，今年已決定招生 4 系 200 名；國立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教育部複審完竣，部分修正後將可進行工程興建，可期於 97 年招生。

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一) 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整合建置教學媒體

1. 於教師研習中心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建置教學媒體資源網站，提供教師下載使用。
2. 培育本縣中小學教師教學媒體製作能力，並提供媒體製作設備及技術，提升教師教學媒體製作及運用能力。

(二) 強化國教輔導團功能，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配合課程發展課，規劃本縣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方向，引導學校校長由行政領導轉化為課程領導，整合各項課程政策，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建立本縣學校課程特色。

(三) 引進外籍教師參與協同教學：

1. 本縣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建立良好合作模式，自美國延攬 12 名外籍教師及 1 名教授，除定期舉辦外籍學者講座，以增進英語教師之英語專業能力外，並配合學

校進行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及英語教學行動研究，亦參與本縣英語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英語教學教材研發等，提供全方位的英語學習環境。

2. 每一外籍教師每學期負責四所學校，進行巡迴教學，對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及增進學生學習有相當大助益。

(四) 執行校舍興修建計畫，提升境教功能

本諸文化立縣、教育為先之施政方針，配合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各項專案計畫，考量縣內環境特性、人文背景及物質條件，並依據各校校務發展計畫，視工程急需性、整體性、延續性、均衡性之原則，審慎規劃，有效執行，以改善學習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94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興修建暨教室增建工程，計高中 1 所、國中 6 所、國小 11 所。

(五) 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社會

現今社會已進入終身學習的時代，為使縣民能依照興趣，習得所需知能，由成立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策劃及推展開辦，課程內容分為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等，學員依其興趣選讀各類課程，便利羅東等地區民眾就讀。93 年上下學期溪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672 人次；溪南共開設 128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2,789 人次。

(六) 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絡文化薪傳

為保存鄉土文化，喚起民眾對傳統藝術的認知與重視，針對全縣國中、小學，實施傳統藝術教育。現有國中 18 所，國小 60 所，計 78 所學校推展歌仔戲、北管、舞獅、舞龍、原住民舞蹈等 25 類傳統藝術活動，對保存傳統藝術功不可沒。

(七) 推動管弦樂計畫，提升生活品質

推動國民中小學管、絃樂教育計畫，現已成立之學校包括管樂隊：古亭、新生、利澤、北成、冬山、中山、頭城、力行等八所國小及冬山、壯圍、宜蘭、頭城等四所國中；弦樂團：公正、羅東、宜蘭、南屏等 4 所

國小及羅東國中 1 所。管弦樂團：復興、國華國中 2 所，以期陶冶學生藝術素養，提升生活品質。

(八) 舉辦國際性體育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為促進體育交流活動，增進國際情誼，已連續 9 年辦理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本府於 93 年 9 月 11、12 兩日假冬山河辦理「2004 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本次計有 12 國 24 隊參賽。本府每年 9 月份，讓國際名校菁英匯聚冬山河，不僅孕育了友誼，更促進了國際交流。

(九) 建立無障礙特教環境，落實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1. 落實學前特殊學童早期介入理念，和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縣內就讀一般學前特教機構輕度學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融合服務方案，讓學童能有更適切學習環境。
2. 建立嚴謹縣內特殊學生鑑定流程機制，成立專責宜蘭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級培訓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並配合各類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評估，選用各項鑑定工具、編制鑑定工作說明書，強化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和功能。
3. 成立宜蘭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結合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暨特教老師等各類專業領域，以專業整合方式，提供完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方案。
4. 發揮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教育輔具中心功能，設立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特殊教育資源網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學習輔具，以創造縣內優質特殊教育環境。
5. 推展宜蘭縣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無障礙軟硬體學習環境，充分接納身障學生，創造零拒絕校園環境。
6. 推展特教學生融合教育，依學生能力評估提供每位學生融合無隔離個別化教育計畫，讓每位特教學生都能在正常主流環境下學習成長，增強日後步入社會適應環境能力。
7. 提供縣內國中小身障學生社區化就學安置，依鄉鎮區

域規劃設置各類集中式或巡迴式特殊教育班，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有適性學習環境，每年並提出特教班增減檢討計畫，以符社區就近入學原則，加強輔導各特教班經營管理績效。

8. 辦理國民中小學資優生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設置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資優班，加強縣內資優人才培育工作。
- (十) 加強輔導縣內公私立幼稚園，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1. 規劃辦理各項知能研習活動，充實園長、教師對幼教政策及法令之了解，並增進幼兒教師教學和輔導幼兒知能；結合縣內資深幼教教師成立幼兒教育輔導團，積極提供公私立幼稚園專業諮詢和輔導服務，以提升教學品質。
 2. 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方案，規劃調查本縣幼托整合幼教環境並積極鼓勵縣內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學程，以提升縣內幼兒教師合格率，以因應未來實施向下延伸至 5 歲免費教育準備。
 3. 定期稽查縣內私立幼稚園，加強督導幼稚園行政業務，落實提供縣內幼兒安全環境教育功能。
- (十一) 擴大建構學術網路頻寬，啟動資訊網路加值應用
1. 建構「新世代學校網路」，居於全國領先地位
 - (1) 確實執行「新世代學校網路」專案，除將各國中小介接資網中心網路頻寬提升至 100MB；93 年 10 月，再投入兩千多萬元的經費，更換各國中小路由器與防毒防駭設備。
 - (2) 教育部 93 年底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彙整各縣市資料後顯示，本縣持續改善中小學校園網路基礎建設，居於全國領先地位。該部讚揚本縣是少數能讓所屬學校皆可連接網際網路的縣市。與其他縣市相較，本縣「新世代學校網路」建置時程最短、建置幅員最廣、建置費用最經濟、月租費率最低。
 2. 積極輔導初級資訊種子學校，建立多元資訊融入教學模式

本府持續執行教育部「資訊種子學校計畫」，積極建構數位學習環境。獲選 93 學年度初級資訊種子學校為光復國小、中山國小、新南國小、復興國中、利澤國小、北成國小、大洲國小與蘇澳國小等 8 所學校，由教育部與本府給予經費補助，鼓勵各校建置網路教材，達成資訊融入教學之目標。

3. 推動「中小學校園資訊科技挑戰獎勵計畫」

(1) 透過公開評比方式，落實宣達教育部電算中心各項政策，針對各校網頁通連、公務信箱使用、校園網路資安處理與病毒防治等重大政策之執行情形予以計分。93 年 11 月 8 日公告評比結果，表現優良學校依序有：光復國小、復興國中、蘇澳國中、羅東國小、凱旋國小、冬山國中、國華國中、黎明國小、碧候國小、同樂國小、龍潭國小、三民國小、中山國小、金岳國小、竹林國小與二城國小，由本府協助上述學校採購資訊設備，以資獎勵。

(2) 本年度提供 120 萬鼓勵學校投入資訊教育研究創新行列，開放各校提出具有先導作用或試驗性質之計畫。93 年度有「資訊科技融入教與學」、「校園自由軟體應用」、「WACOM 數位藝術」與「LEGO 創意機器人」四大類計畫。本計畫執行成效頗獲學界青睞，已經受邀於兩場國際性研討會中展示成果。

4. 重視資訊安全管理，通過 BS7799 資安國際認證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業已將政府資訊單位分為 A~D 4 級，明確指示最高 A 級單位必須通過 BS7799 認證。本局資網中心雖為 C 級單位，但為強化本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機制，藉由管理顧問公司的輔導協助，於 93 年 11 月 26 日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嚴格認證程序，為全台第一個通過國際資安認證的縣市網路中心。

三、發展傳統文化新價值與落實住民自治的精神

(一)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為倡導婚禮簡約，於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業文化園區舉辦縣民第 29 屆聯合婚禮活動，共 31 對新人參加。

(二) 健全宗教業務，再創新價值

於 93 年 12 月 24、25 日假宜蘭縣立學進國小禮堂舉辦全縣寺廟管理人員經營研習會，計 93 人參加，藉以推動宗教團體領導幹部運用宗教影響力，加強與社區結合並參與各項建設，建立和諧關係。

(三)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1. 為改善本縣殯葬設施，業於 93 年 12 月完成園區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發包作業，正在施工中。
2. 員山福園第 2 納骨設施及禮堂工程，山上納骨設施部分業於 93 年 12 月初完成啟用，迄 94 年 3 月底使用率已達五成以上，山下納骨設施及禮堂部分配合工程進度預計 94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將可紓解部分民眾之納骨需求；目前正辦理第 3 期規劃，期望以員山福園現有特色為基礎，再進一步探討出可再發揮的空間，以創造出優質的殯葬環境。

(四) 推動資源池造產計畫發揮原鄉部落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部落營造精神

為落實積極辦理以地方特色產業為切入點，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一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強調以在地化的行動模式，以「部落」為基礎，由在地人自己營造部落有關文化、生態和景觀特色的方向，整合部落資源，本（94）年度預定輔導九個部落團體及工作坊提列計畫書，經公所完成初審後，由本府於 94 年 3 月 24 日完成複審，所需經費 380 萬元整。

(五) 賡續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業務，建立完善原住民終身學習教育體制

原住民部落大學自 94 年改採公開上網徵求服務建議書方式，辦理評選，以順利完成甄選作業由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承辦，94 年度預計開設各種學程至少 40 個班次，規劃開設課程包含傳統文化學程 12 班次、產業課程 10 班次、實用社群學程 8 班次、自然資源

學程 6 班次、部落研究學程等，每班次並維持至少有 12 名學員之人數標準開班。全年度預計提供約 500 人次的終身學習教育機會，為達上開目標，本府訂定部落大學業務評鑑要點，邀集本府主計室、教育局等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委員組成評鑑小組，每年度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將作為業務改進及是否列入下一年度繼續委託之參考。

(六) 辦理原鄉文化、產業活動，為原鄉文化、產業、經濟發展尋找新契機

於 9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93 年度輔導原住民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計畫—原鄉美藝、愛戀蘭陽特色產品拓售嘉年華活動」，計有來自全國 11 個縣市、60 個社區團體、10 個原住民舞蹈團體參與，為本縣二原鄉生態旅遊及觀光休閒發展打開知名度，3 天活動總計入園參觀人數 22,084 人次，消費金額將近 200 萬元。

四、文化資產保存

(一) 積極推動蘭陽博物館建館工作

1. 蘭陽博物館正式動土興建：由文建會與本縣共同籌資規劃興建之蘭陽博物館正式於 93 年 7 月 31 日動土興建，蘭博組織規程亦於 9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依編制表進用人員，積極配合建館多項軟、硬體工作。
2. 承辦南澳及天送埤生態博物館文史調查、大陳文化展示館等地方文化館業務。
3. 舉辦「自然標本製作研習營」培訓蘭博志工，為蘭博開館營運後的義工服務奠定第一個基礎。
4. 持續出版蘭博季刊與研究叢書分別寄送縣內各家族館圖書館與相關博物館和學術單位。
5. 持續蒐購並受理捐贈宜蘭自然與文史標本文物，為蘭博開館營運所需之典藏與展示奠下初基。
6. 積極進行蘭博展示工程的細部設計與展品製作工作，以利配合建築進度進場施工，俾利如期開館提供

民眾參觀。

(二) 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1. 古蹟指定與歷史建築登錄：公告指定「壯圍游姓宗祠」及「五結利生醫院」為縣定古蹟。
2.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分別完成舊農校校長宿舍修復工程與宜蘭河至火車站人行步道改善工程，該二項工程分別獲得國家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與台灣建築獎肯定。並賡續辦理頭城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工程、十三行康宅修復、二結穀倉修復及五結利生醫院加固工程。
3. 歷史空間保存與再生：賡續辦理丸山遺址公園及礁溪淇武蘭遺址公園整體規劃並完成縣定古蹟宜蘭磚窯公園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三) 宜蘭史料之蒐藏及營運

1. 持續蒐集、整理宜蘭相關史料，並開放各界使用。目前累積館藏包含書刊 2 萬多冊、圖像資料 6 萬多張，以及古文書、譜系、地圖、教育史料、公文檔案等各式史料數十萬件，已成為宜蘭研究的資料庫。
2. 完成古文書第 2 期數位典藏計畫委外資料掃描數位化及成果網站，便利各界查閱使用。完成「人類系譜的定位系統—座標系譜建置實驗計畫」，並配合 94 年歡樂宜蘭年，推廣「認識自己—大家來寫家譜」活動。
3. 辦理「宜蘭研究」第 6 屆學術研討會—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 5 期研習營—噶瑪蘭的客家族群」等活動以推廣宜蘭研究風氣。
4.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雙月刊第 65 至 66 期；「宜蘭文獻叢刊」出版至第 23 種；「宜蘭縣史系列」出版至第 13 種專史；「宜蘭古文書第 6 輯」並予以發行，促進流通。

五、推動大型文化設施建設

(一) 規劃興建童玩公園

本府連續主辦「國際童玩藝術節」，結合冬山河親水

公園之優質設施及高水準的軟體活動，而成為全國家喻戶曉的活動，更是各縣市公辦活動中少數能創造盈餘、全面帶動地方商機的活動。為此項活動永續推展，本府希望將目前已累積的童玩人文資源，結合多年來優質的空間建設經驗，為新世紀的宜蘭及台灣兒童共同建設一個以兒童肢體律動為主而設計的自然空間。特邀請國際知名日本專家進行童玩公園規劃，計畫構想園區將設立主題館、各類遊戲設施、服務設施及景觀工程，另將結合國內外鑽研兒童遊戲之學者專家，成立「國際兒童遊戲研究所」，持續研發各種兒童遊戲設施（含童玩）。目前積極推動的工作有，申請開發許可、辦理 BOT 案規劃。

全案預定於年底前取得土地開發許可，並進行土地徵收及細部規劃設計等作業。95 年著手整地、植栽工程；再連堤防延長段進行施工等。

（二）興建文化局第 2 館區

本縣文化活動相當豐富而多元化，惟因溪南地區一向缺乏大型文化設施，相關展演活動均借用既有場地，作為臨時展示或表演的場所，且縣內舉辦大型活動時，亦無適當場所可提供支援，而無法引進精緻文化，因此本府積極於溪南籌設文化局第 2 館區。文化局第 2 館區已選定設立於羅東綜合運動場原址，並獲得地方同意土地使用權，目前建築規劃及工程設計已完成，並完成預算書圖審查，第 1 期工程已動工，並於 93 年第 4 季完成第 2 期工程發包，預計於 94 年第 2 季發包第 3 期工程。

六、加強原住民文化活動

- （一）補助南澳、大同二鄉原住民社區團體辦理各項文化技藝傳承活動。
- （二）分別辦理大同泰雅生活館文物資源調查與展示規劃設計工作及南澳泰雅文物館規劃設計作業。
- （三）策劃並執行 2005 綠色博覽會「噶瑪蘭」主題展示及

體驗營活動。

七、視覺藝術

(一)美術

1. 美術展覽

- (1) 93 年度美術典藏巡迴展：於 10 月及 11 月分別於蘇澳鎮公所、羅東東安社區舉辦 93 年度第二、三場次美術典藏巡迴展，以此舉讓民眾更為貼近藝術精品，得到頗為熱烈的迴響。
- (2) 2005 年台北國際博覽會「台灣地方美術特展-地域的自辯與認同」，包含本縣共計 25 個縣市文化局參展，於 4 月 8 日至 12 日，於台北市世貿三館舉辦，藉此機會與國內外藝術家及各縣市交流美術推廣成果。

2. 宜蘭美展

- (1) 93 年度宜蘭美展共計 351 件作品參賽，迄評審完成，入選者共計 136 人；另邀請王攀元、周澄、陳忠藏等 27 位優秀宜蘭藝術家提供作品，共計 163 件作品於 10 月 16 日至 30 日於文化局展出。
- (2) 94 年度宜蘭美展辦理與以往不同，將採取以幻燈片收件，以精簡流程，為本屆一大突破。

3. 辦理典藏相關業務

- (1) 充實美術典藏：獲捐贈美術品計鄭翼翔先生水墨作品一幅〈墨竹中堂〉、書法作品一屏四條〈李白飲酒詩〉，楊世甫先生水墨作品二幅〈常樂我淨〉、〈好因緣〉。
- (2) 購藏作品
 - 甲、本縣優秀書畫家周澄先生國畫作品〈山明水秀〉。
 - 乙、宜蘭美展得獎作品：除自 93 年度首度辦理之宜蘭獎得獎作品〈寓意、5 號—光陰〉，並購藏西畫得獎作品〈燕子的願望—羅世杰〉、〈澳仔角牽罟—陳永琛〉；國畫得獎作品〈窗—甘錦城〉；書法得獎作品〈謝靈運—登石門最高頂詩—黃朝

松〉；攝影得獎作品〈惑—吳梅算〉；造型藝術得獎作品〈乘夢—李文欽〉等。

4. 「虛擬藝廊」暨「公共藝術」網站建置

為因應數位化科技，妥善保存美術典藏品資料；並提供一般民眾透過網路，即能獲知相關展覽訊息；另本縣近年來大型公共建設增加，公共藝術相對繁衍設置，期透過網站架設，使學習及諮詢管道便捷，亦利民眾親近景觀美學，乃建置「虛擬藝廊」暨「公共藝術」網站，於94年2月底完成架構。因需上傳完整資料，預計於本年度6月正式啟用。

5. 美術藝文資源調查案—王攀元案

已繳交成果報告書予文建會，有關王老先生之作品詮釋，乃精髓所在，承蒙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黃校長光男，不吝以藝術評析與文化風格之鑽研所得，於百忙撥冗給予協助，對王老藝術創作之理念完整釋意。已於94年3月詮釋完整，待整合完畢，便可連同數位化之57幅油畫作品付梓。

(二) 戲劇推展：

1. 93年10月推出以宜蘭縣職業歌仔戲團為主題之「宜蘭歌仔戲巡禮」活動，除辦理「宜蘭歌仔戲巡禮」主題展外，並辦理宜蘭縣6職業歌仔戲團及台灣戲劇館成人歌仔戲、青少年歌仔戲共8場表演。
2. 93年12月正式出版蘭陽戲劇叢書第15輯「歌仔戲曲調之美」，提供學習歌仔戲之優質教材。
3. 93年10月至94年3月，「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共演出18場次，欣賞人數計905人。現場除提供民眾欣賞歌仔戲外，並進行唱腔教學，對戲曲推廣有涓滴累進之助益。
4. 台灣戲劇館93年10月1日至94年3月31日，共開放117天，入館人數計31,692人。
5. 93年12月底接受林阿蔭女士捐贈之大鑼泉文物乙批，現正分類整理中。
6. 台灣第一個公立地方戲劇博物館—台灣戲劇館，將於

4月16日提前歡度15歲生日，以「戲十五」為主題，籌辦一系列戲劇饗宴。

(三) 戲劇視聽圖書室

1. 視聽圖書室進行館室再造計畫，於11月份完工，並於12月12日邀請陳旺欉、葉青、莊進才等五大劇種藝人一起參與揭牌開幕儀式，將這座戲劇視聽圖書室正式介紹給民眾。
2. 利用教育推廣活動，讓民眾能多利用戲劇圖書室資源，辦理「戲劇尋寶」等活動。
3. 「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於93年12月25日在演藝廳舉辦年度成果公演，演出「益春留傘」等三段折子戲。
4. 出版台灣戲劇音樂集「歌仔戲曲調對唱卡拉OK」專輯。
5. 配合台灣戲劇館15週年慶，戲劇視聽圖書室特別推出系列活動—「親子戲遊記」、「戲曲益智王」，希望藉此活絡親子關係，共同尋回幾近遺忘的傳統戲曲，挖掘戲劇寶藏。

(四) 公共藝術

1. 本縣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自93年10月1日至94年3月公共藝術設置案件共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敏國小、蘇澳分局等13件公共藝術作品。
2. 制訂本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本(94)年度已陳送本縣縣議會審議。

八、圖書資訊

(一) 辦理「第1屆蘭陽文學獎」：

為了展現並且延續蘭陽在地藝文的特色，培養在地文學創作，帶動宜蘭文學寫作風氣，提升宜蘭文風，辦理「第1屆蘭陽文學獎」，藉由此獎項，廣邀所有愛好文學創作的各地好手來共襄盛舉，只要是能夠表現出宜蘭風土特色而且不曾公開發表過的作品，皆可參加。第1屆蘭陽文學獎共分為短篇小說、散文、傳統

詩等三組徵文競賽，各類得獎名單採現場揭曉方式，並於 93 年 10 月 16 日假宜蘭縣設治紀念館辦理頒獎典禮。

(二) 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縣內鄉鎮圖書館「家庭閱讀卡」之申辦、圖書資料預約及代還圖書資料等 3 項服務，以落實全民閱讀，創造書香社會的目的。

貳、工商與觀光

本府除結合各鄉鎮公所及全體縣民力量，積極爭取設置「宜蘭科學工業園區」外，同時配合中央振興經濟方案，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鼓勵工商界投資設廠營運，並善用本縣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持續開發各風景區，規劃帶狀旅遊系統。

一、促進工商產業發展

(一) 爭取設置「宜蘭科學園區」

行政院已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依據國科會規劃構想，擬優先開發「城南」及「中興」兩處基地，規劃為「通訊知識服務產業園區」，引進資訊、通訊、多媒體、影像、軟體製作（設計、測試）及知識服務等產業，96年前完成招商營運。

(二) 積極推動「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建設

業奉行政院核准同意設置的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已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審查，通過後即可依法進行基地內私有土地徵收作業，另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通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後，即進行初期整地工程及招商作業，預計96年開始營運。

(三) 創造投資環境

1. 設立工商投資單一服務窗口

為推動良好產業環境，振興地方產業，率各縣市之先於87年即設置「促進產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為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行政作業上的全面協助。窗口成立迄94年3月底，服務總件數124件，其中完成設立或增資擴廠之廠商46家，投資額123億餘元。

另為爭取更多廠商赴本縣投資，每年也會安排數場大型招商活動，。93年9月初與天下雜誌合作辦理「從地方優勢談宜蘭競爭力」高峰論壇；9月底配合外貿

協會辦理之「台灣投資環境展示會」，向海外台商介紹宜蘭；10月配合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投資宜蘭『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招商說明會』」；12月以「發現台灣綠色產業生命力」為主題辦理研討會；透過上述活動傳達本縣投資環境優勢，並爭取企業投資。94年上半年，預定辦理一場投資高峰論壇活動。

2. 成立宜蘭科技創業中心

因縣內中小企業經濟規模不大，缺乏自我研發技術的資金和人才。民國89年7月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所推動之「廣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成立宜蘭科技創業中心，提供空間、軟硬體設備、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協助中小企業從事科技新創事業、孕育技術及發展營運之服務性機構，成立至今，累計培育31家中小企業，其中14家畢業進入量產。協助培育廠商取得國內外專利計35件；目前仍有2件送審中。歷年來協助進駐企業總投增資金額計1.96億元，並創造就業機會176名。94年度上半年共培育10家廠商，其產業領域：2家生物科技研發；3家資訊軟體研發；1家醫療產品研究開發；1家衛星定位暨行動通訊產品之研發；1家民生工業附屬產品之創新研發；1家機械之研發製造；1家煉鋼技術之研發創新。

93年度並成功推薦2家廠商榮獲「2004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暨「第3屆新創事業獎」。

3. 獎勵工商醫療產業投資

90年7月公告實施「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以獎勵工商或醫療機構於本縣投資，俾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水準。為擴大獎勵範圍，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及發展生技產業，爰於91年7月19日及92年6月19日2次公告修訂增加遊憩事業項目及地價稅與房屋稅之5年全額補助。

二、推展觀光事業：

(一) 建立本縣觀光政策推動機制

為強力發展本縣觀光旅遊事業，本府 92 年 10 月 1 日成立「本縣觀光政策推動委員會」，以協調各相關觀光團體，整合觀光資源，改善觀光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再創本縣觀光商機，每兩個月召開定期會議，賡續檢討本府觀光發展策略，擬定專案議題討論決定目標，以因應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開通後，及「2008 國際觀光客倍增計畫」。

(二) 強化旅遊資訊站

本縣觀光旅遊資訊及導覽系統，已建置完成全縣各重要據點及公共場所公用資訊站 (kiosk) 54 處，強化遊客及民眾便利在地旅遊及相關產業資訊服務功能。

(三) 持續推動風景區建設

以整體開發建設，分年分期推動原則重點投資，執行下列觀光區整建工程。

1.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已於 93 年 3 月 6 日正式開幕啟用，作為前往龜山島登島候船及海上旅遊轉運中心。94 年已爭取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辦理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如照明、停車場、植栽、候船亭等設施，以提供完善旅遊服務。
2. 宜蘭河濱公園：依據宜蘭河整體開發建設分工原則，本府接續辦理全區景觀、照明、美化設計規劃。宜蘭橋至鐵路橋南岸景觀美化工程、慶和橋至宜蘭橋北岸堤岸整建，工程已興建完成，接續宜蘭河北岸第 3 期工程亦完成發包，完成後形成一帶狀優美河岸景觀遊憩公園，並成為本縣最重要的河川生態整治指標及多功能河岸運動休閒活動優質場地。
3. 冬山河風景區整建：本 (94) 年度已完成親水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並完成森林公園台九省道至鐵路橋間北區 A2 整建工程、海濱公園第 1、2 期建設大閘門兩側遊憩帶工程發包。為加速推動整體開發建設期程，已陳報行政院列入重大經建計畫辦理，並研議升級納入國家級風景區系統。

4. 礁溪湯圍溝公園：建設礁溪湯圍溝公園成為礁溪溫泉核心區，提供觀光遊憩泡湯養生、文化藝術廣場及全天候休閒場地之特色公園。第1期整建工程台九省道至仁愛路段已於93年2月27日完工驗收。第2期整建工程仁愛路至德陽路段於93年12月完工驗收。第3期整建工程及第4期工程均已賡續完成發包，並訂於94年6月全部完成，7月底正式落成啟用。
5.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目前已完成觀瀑風景區登山步道、入口戲水區整建工程、登山步道系統整建、夜間照明系統設置及陸續辦理老舊步道設施整建，計畫繼續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建設，使「五峰飛瀑」蘭陽美景更現風華。

(四) 獎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計畫

1.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國有林地用地已陳報行政院辦理土地撥用作業。現正辦理地熱發電BOT及遊憩利用辦理實質招商計畫中，並同步著手進行清水地熱園區觀光休閒整體發展規劃。本年度擬優先完成地熱博物館工程(利用中油、台電撥電設施改建)，以提供國民從事地熱資源利用及多目標使用教育解說之旅。
2.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計畫：目前已完成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以了解該地區之溫泉產量並評估其產能情形。已完成員山溫泉公園第1期及第2期工程發包基礎工程，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協助開發。
3. 南澳農場開發計畫：南澳農場引入民間參與BOT，已進入實質招商受理廠商諮詢及領標作業，預定5月18日正式開標。
4. 積極輔導民間投資開發觀光遊憩設施，已核定天外天國際觀光渡假旅館、梅花湖渡假村及礁溪老爺酒店等民間重大投資計畫。

(五) 積極規劃休閒旅遊活動

1. 建構旅遊多元化之概念，辦理宜蘭河自行車活動、La

New 冬山河萬人健行活動、冬山河遊河輕騎之旅等活動。

2. 民宿旅館業輔導與管理：為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已輔導 149 家合法民宿業者核准登記。本府並將配合結合相關產業發展特色民宿套裝旅遊，以爭取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3. 推動北台灣至本縣至花東地區藍色海洋公路，協助民間業者發展海上休閒旅遊系統。並結合南方澳黑鮪魚鯖魚等大宗漁業，規劃配套旅遊活動提振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繁榮。
4. 為吸引觀光客來縣觀光旅遊，賡續規劃年度重大節慶活動，如春季「綠色博覽會」、夏季的「童玩藝術節」、秋季的「亞太藝術節」、冬季的「礁溪溫泉節」等活動，四季主題活動並結合一鄉一特色配合活動，讓宜蘭一年四季都有特色活動，創造優質觀光旅遊投資環境。

參、交通與水利

交通係經濟發展、拓展產業的原動力。為了突破地理環境所造成的阻隔，加速區域內外的交通建設，除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及頭蘇段如期通車外，並研擬縣內路網、都市停車對策及交通管理等改善方案，以提高生活及生產環境的便捷性，進而促進地方繁榮。

一、建構交通路網

(一) 本縣重大公路建設

1. 94年1月17日本府舉辦本縣重大公路建設研討會，游前院長允諾將協助會中所提六項重大公路(西環(山腳)道路納編為省道、宜蘭B聯絡道路延伸至員山台七線納編為省道、台九省道中山路(原渭水路段)拓寬、二結聯絡道納編為省道、恢復原規劃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平面側車道、頭城外環道)建設計畫，本府已於94年3月底函送交通部全部計畫書，待交通部審議通過。
2. 關於北宜公路三條聯絡道，宜蘭A已於2月25日發包施作，宜蘭B與羅東聯絡道將於4月10日與5月10日發包。
3. 因應北宜高通車，國道客運部分已建請公路總局儘速核定本縣對外20條建議路線之路權，以改善鐵路客運一票難求之現況。

(二) 高速公路及連絡道新建工程

截至目前為止，北宜高速公路工程南港至頭城段工程進度為92%，頭城至蘇澳段工程進度則為96%，全部工程預定94年底前可順利完工通車。

高速公路聯絡道開闢計畫，其中宜蘭(A)業已開工，預計95年2月完工通車；宜蘭(B)及羅東連絡道也陸續辦理發包，預定96年2月前完工通車。

(三) 省道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

全線共分14工程分標，目前已完工4標、餘10標工

程積極趕工中，全部工程預定 94 年 9 月完工通車。

(四) 宜蘭市外環道路

目前完成路段北自省道台九線，南至鄉道宜十八線止，並已開放通車。宜十八線至接回台九線路段，預定於 94 年底可全線完工通車。

(五) 縣道一九一線道路拓寬工程

目前除玉田段已發包將於近日內開工外，其餘路段皆已完成拓寬。

(六) 縣道一九六線清洲橋改建工程

至目前為止施工進度 98%，預計 94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

(七) 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工程

蘭陽溪北岸員山再連至濱海公路段及南岸三星清洲橋至濱海公路段拓寬工程，目前除清洲橋至蘭陽大橋段，預定 94 年底完工以外，其餘路段皆已完工通車。

(八) 山腳觀光道路

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員山鄉永和村水尾橋至台九甲線路段新闢工程，用地業已完成取得，目前工程辦理發包中，預定 95 年 6 月完工通車。

(九) 停車場工程

1. 已完成宜蘭縣主要都市地區停車場改善規劃及礁溪東北隅健康休閒專區停車場先期規劃之招標。
2. 獲交通部補助各項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
 - (1) 羅東南門地下停車場工程，已完工啟用。
 - (2) 蘇澳豆腐岬風景區停車場工程，已完工啟用。
 - (3) 蘇澳鎮南安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已完工啟用。
 - (4) 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工程，已完工啟用。
 - (5) 羅東第 1、2 停車場工程，已完工啟用。

二、興辦水利建設

(一) 得子口溪水利整治

有關得子口溪水系整治已逐年完成得子口溪第 6 期猴洞溪 1~3 期及湯圍溪第 1 期治理工程，大幅改善礁

溪、頭城部分地區淹水問題。94 年度持續進行得子口溪 7 期、湯圍溪 2 期與猴洞溪 4 期排水改善工程，其中 7 期工程業於 94 年 2 月開工，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猴洞溪 4 期工程預定 94 年 6 月開工，95 年 5 月完工。

(二) 污水下水道工程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社會表徵之一，目前已完成宜蘭、羅東、三星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主體工程預定於今年底完工並進行試車；主幹管工程校舍路果菜市場至東港路北宜高架橋下預定於今年 9 月完工，另東港路北宜高架橋下至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發包施工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採 BOT 方式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用地業已取得，有關 BOT 先期計畫書已送營建署審查中。

(三) 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

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1 月 27 日核定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量計 387 萬立方公尺。經循程序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施設必要之設施，於 93 年 5 月 27 日正式疏濬兼供土石料源，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蘭陽溪砂石總出貨量計 47 萬 4,367.5 立方公尺。

三、加強山坡地管理計畫

(一) 劃定水土保持區

本府為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避免山坡地遭受不當開發而增加土石流及崩塌發生的危險，除加強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察取締工作外，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逐年辦理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工作。目前已公告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8 區，其餘仍在劃定公告中的共計 24 區（包含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21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3 區）。另本府對已公告之區域已陸續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並據為辦理該地區治山防災工程之設計及施作依據。同時針對本縣轄區內 124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已配合水土保持局

完成調查與建檔作業。

(二) 超限利用土地的清查與輔導

依據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全面清查本縣轄內存在之超限利用土地，經過近三年的輔導造林、清除超限利用作物及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重新查定後，超限利用土地筆數已大幅減少至 264 筆，面積亦縮減至 190 公頃，本府將繼續依據前述計畫，積極輔導林農完成改正，期使本縣山坡地達到土地零超限使用的目標。

肆、城鄉建設

北宜高速公路即將於 94 年底通車，將拉近宜蘭與台北都會區之距離，更將使人口與產業的活動，頻繁的在蘭陽平原匯集。為規劃有效土地開發方式，適時提供產業發展需求，以活化地區經濟環境。本府特借重專家學者規劃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作為縣政建設藍圖，及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與通盤檢討，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美化都市景觀。

一、都市計畫之訂定與檢討

(一) 新擬及擴大都市計畫

1. 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已經內政部區委會同意，將續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礁溪擴大及頭城大洋新擬都市計畫部分，已由地方公所報請內政部同意，本府將積極協助公所爭取內政部區委會支持。
2. 新擬利澤地區都市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
3. 配合科學園區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亦將針對園區周邊地區進行新擬都市計畫作業，以結合鄰近縣政中心都市機能的完善規劃，將建構生活、產業發展與教育融合的優質環境。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高速公路通車後可能之衝擊，本府除進行新擬及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外，對於既有的都市計畫，亦將進行必要的檢討，以肆應地區發展需要。

目前進行法定程序中之通盤檢討案，包括：五結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五結學進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冬山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頭城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礁溪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四城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

(三) 細部計畫規劃

因應高速公路即將通車，縣內位於交通條件較佳或有

一定規模產業之進駐或主要商業中心鄰近之土地，或長期土地未能整體開發之細部計畫地區，為引導土地有效開發，及避免開發失序，目前皆將進行細部計畫規劃、擬定或通盤檢討。同時，為落實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規劃，減少計畫審議時程及層級，本府將進行細部計畫規劃地區，包括：礁溪車站週邊地區細部計畫、宜蘭市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宜蘭市舊城地區細部計畫、羅東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新馬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等。

(四) 土地競標作業

配合執行中央補助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本年度將由財團法人宜蘭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收購道路相關土地競標作業，預計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採購經費為1億330萬元。

二、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業務

(一) 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1. 本區開發區完成開發後共取得公共設施用地52.821459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45億元、工程費節省12億元，合計節省57億元(倘以評定地價計算其價值，約為79億元)，土地分配後剩餘可標售土地計約有18.098757公頃，可讓售土地計約有15.327779公頃，合計可標、讓售土地計有33.426536公頃。
2. 本區自90年10月17日起配合委外行銷及提供優惠措施辦理土地標售作業，至92年9月25日止共辦理8次土地標售，計標出34筆，標脫金額3億1,678萬元，因適逢不動產經濟景氣低迷，標售情況不盡理想。北宜高雪山隧道導坑於92年10月20日正式打通，北宜高速公路在94年底正式通車可期，投資宜蘭逐漸回溫，於93年1月14日辦理第9期標售，標出31筆，標脫金額3億1,488萬3,529元。
3. 突破政府刻板的促銷方法，爰依土地徵收條例授權訂

定「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明定競標機制，並公開甄選廠商辦理公開競標，於 93 年 5 月 1 日至本 94 年 1 月 15 日止，共辦理 5 場競標會，本府共推出 208 筆土地，底價 27 億 9,975 萬元，經競標結果，共標出 163 筆，標脫總面積為 12.6714 公頃，標脫率達 78%，且超過底價 2 億 6,746 萬元(超底價 10%)標出，尤其以 94 年 1 月 15 日最後一場競標會，推出 23 筆土地競標，競標結果百分之百標脫；委託民間公司辦理至目前為止本區已標出 16.233791 公頃，剩餘可標售之土地計有 1.86 公頃。

(二) 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總面積共 5.5053 公頃，於 86 年 5 月公告實施區段徵收，並於 8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地籍整理及交地，取得公共設施計 0.68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2 億 8,640 萬 8,000 元、工程費節省 6,000 萬元，合計節省 3 億 4,640 萬 8,000 元。範圍內第 1 期公共工程於 89 年 6 月完工。
2. 範圍內私有土地安置配售已完成交地作業，為配合本區大街廓開發整體規劃之開發方式，投資金額過鉅，本府於 93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宜蘭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期藉由標租方式辦理，減少投資廠商開發成本，以降低投資風險。於 94 年 1 月 15、22 日兩場競標會悉數全部脫標。土地總底價 17 億 3,114 萬元，標脫總金額新台幣 19 億 2,522 萬元，溢價金額新台幣 1 億 9,408 萬元。

(三)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面積共 13.2707 公頃，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8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 2 億 8,450 萬元、工程費 9,000 萬元，節省經費合計節省 3 億 7,450 萬元。
2. 為拓增銷售通路，加速土地銷售速度，於 93 年 11 月公開徵求宣導商參與代銷，並提供建築設計及管制諮詢、樹苗綠化、縣內金融行庫提供較低優惠貸款、補

助地價稅及建築設計費等優惠措施，以增標售誘因。94年1月22日透過公開競標方式將區順利將區內60筆土地分成4標，全數售出，總脫標金額為4億3,744萬元整。

(四)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

1. 本區辦理總面積 4.668642 公頃，重劃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8510 公頃，節省政府開發取得用地徵收款 4 億 2,085 萬 9,950 元、工程費 4,110 萬 2,927 元，合計節省 4 億 6,196 萬 2,877 元。
2. 土地標售：本區重劃後之抵費地共計 12 筆，業於 94 年 1 月 15 日與縣政中心等區段徵收後可建築土地委外競標標售完竣，標售總底價 1 億 2,600 萬元，得標總價 2 億 5,190 萬元，溢價 1 億 2,590 萬元，脫標率 100%。本案預定於 94 年度 6 月底辦理財務結算。

(五)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89 年 12 月發布公告實施，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排除市地重劃範圍業於 91 年 10 月完成個案變更，本區市地重劃作業於 91 年 9 月起開始執行，經配合財務評估及土地所有權分佈狀態模擬土地分配結果，尚需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六) 頭城都市計畫（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

1. 本區原擬辦理面積 85.4 公頃，惟經評估財務無法彌平成本，再經多次與相關單位研商將北側東北角海岸特定區都市計畫因原為墳墓用地及東南側部分土地臨海岸堤防部分排除本區段徵收範圍外，開發面積縮減至 65.78 公頃，並由都市計畫單位配合辦理區段徵收範圍變更，俟都市計畫書、圖修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實施區段。
2. 為取得蘭陽博物館及週邊景觀用地，分別於 91 年 10 月 22 日及 92 年 12 月 9 日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將範圍內公一部分土地及停一之使用區變

為社教用地及變更開發方式，餘公一用地及台二線等用地變更開發方式，上開土地變更後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經函詢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方式分別計有 68.3%及 89.35%選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餘未選擇以區段徵收方式者，已以一般徵收完成徵收作業。

三、未來施政方針與重點

- (一) 辦理冬山鄉義成段、北富段，羅東鎮西安段，頭城鎮打馬煙小段三抱竹小段、竹安段，壯圍鄉大富段大福小段等地段地籍圖重測，重新複製地籍圖，以求每筆土地位置、形狀、地號、面積與地籍相符合。
- (二) 賡續推動「宜蘭縣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使用者可透過網際網路在家查閱相關土地及建物等地籍資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 (三) 賡續推動「地政電子閘門」之系統，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電子謄本，提供民眾便捷之服務。
- (四) 賡續辦理「宜蘭縣地政便民工作站」系統，使頭城鎮、大同鄉及南澳鄉等三鄉鎮之民眾可到鄰近鄉鎮公所申請核發土地及建物等地籍資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 (五) 配合內政部 94 年度辦理地政 e 網通計畫—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臺工作，辦理地政資訊系統電腦設備更新。
- (六) 加強受理民眾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申請調處共有土地或建物分割，以解決共有土地問題。
- (七) 積極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四年計畫第 2 年計畫本縣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成果登記事宜。
- (八) 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撥用，並加強各級地政機關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 (九) 核實調整公告現值以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到稅賦公平合理，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
- (十) 督導鄉鎮公所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業務，並加強公所與地政事務所之租約異動聯繫工作，以落實租約登記作業。
- (十一)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異動、管理、聯繫作業，並審核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及續訂登記，以保障雙方權益。
- (十二)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管理，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 (十三) 積極推動農地重劃，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改善農場結構，增進農地利用，促進農業經營機械化與現代化。
- (十四)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路及灌、排水系統，促進水利現代化以及農村交通水利銜接系統化。
- (十五) 賡續辦理湯圍溫泉溝地區及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促進都市公共建設，提高土地利用，改善居住環境。
- (十六) 為因應宜蘭縣漁業發展並配合台灣民眾的休閒活動加強推動開闢頭城烏石漁港區土地區段徵收，使本區成為漁業、文化與遊憩兼顧之港口。

伍、環保與生態

本縣多年來力行環境保護工作，尤其重視事前的環境規劃，釐訂管制措施及發展策略，兼採事後的稽查取締，以改善污染情形，維護本縣自然美好的居住環境並減低公害污染，確保縣民的安全健康、資源的永續利用。

一、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及推動計畫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施地方永續願景計畫，依據本縣「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規劃4年中期地方永續環保相關工作計畫計9案，逐年訂定目標與進度，期提升本縣整體環境品質。

二、水污染防治

為提升宜蘭河水質，除加強水污染源之管制外，並極力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宜蘭河水系美福大排水水質與環境改善工程細部規劃」，並於93年度辦理「宜蘭河美福排水水質改善實場試驗評估」，以獲得最佳處理效能，供後續工程計畫執行依據。

三、垃圾處理

(一) 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本縣目前計有一座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三星鄉、冬山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7處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設衛生掩埋場之鄉鎮，其垃圾亦協調送至其他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使本縣垃圾妥善處理率提高至100%。而各鄉鎮市垃圾自94年4月1日起全數送至本縣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後，垃圾將不再以掩埋處理，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將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興建焚化爐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預定於94年8月完工。截至94年3月底止，續建工程總進度約達97.74%。

四、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一)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1. 全面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並督促縣轄內公告指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站，以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訂定「宜蘭縣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及「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本縣93年10月至94年2月底共計回收資源垃圾14,717.582公噸，全縣平均回收率達39.79%。
2.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1階段限制使用政策」自91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自9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本縣符合限用對象規定之商家計2,067家，自93年10月至94年3月共計開出警告單22張。
3.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回收(即垃圾強制分類)，第3階段實施對象及於各家戶，已於93年10月1日起實施勸導及宣導為主之稽查工作，94年1月1日起未分類之民眾將處以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93年10至94年3月底止共計告發10件。

(二) 積極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1. 本府為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再利用工作，已完成12個公所清潔隊垃圾車加掛廚餘回收桶，實施廚餘隨垃圾車清運回收工作。
2. 再利用方式採行養豬及堆肥雙軌制，由垃圾車沿路回收廚餘後，送至具有研磨及高溫蒸煮設備之合格養豬場餵豬，或進入公所設置之有機廢棄物處理場進行堆肥化處理。
3. 協助鄉鎮市設置簡易有機廢棄物堆肥場，羅東鎮、蘇

澳鎮、五結鄉、三星鄉堆肥場已正常運轉操作，目前每月平均回收廚餘量約 1,220 公噸，94 年宜蘭市堆肥處理興建計畫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900 萬元整。

4. 輔導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廚餘、落葉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堆肥化工作，目前計有蓬萊國小等 26 所學校，採行自然堆肥方式永續利用，推動校園廚餘、落葉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五、環境清潔維護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之清潔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自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條例共計要求土地及房舍所有人清理 220 處。

陸、農業發展

本縣農、林、漁資源豐饒，本府為改善農民生活並創造有利之生產環境，向來對農漁業發展之投資不遺餘力。為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對農漁業之衝擊，本府配合政府農業調整方案、政策，致力提高農業生產技術、促進農業升級、發展休閒農業等，並積極辦理治山防災、興修建漁港等基礎建設。在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下，未來宜蘭的農漁業將以提高農漁民收益，逐步實現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村生態自然化之富麗農村的理想。

一、推廣綠色產業

(一) 縣立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

完成植物園園區及台灣庭園之規劃報告及第 1 期東方庭園植物區(艾園、蘭庭)、第 2 期歐式庭園植物區(法式、英式)以及第 3 期大航海外來植物區、低海拔森林產業區(木炭窯、樟腦寮)以及入口人車分道工程，本年度預定辦理停車場區及入口大門意象區之整建工程，預計於 94 年底前完成。

(二) 舉辦宜蘭綠色博覽會

宜蘭綠色博覽會係提倡自然生態、環保及教育功能的大型活動，至今(2005)年已舉辦第 6 屆。本屆活動自 94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08 日為期 58 天。藉由舉辦此項大型活動，除將綠色產業寓教於樂，且已活絡縣內經濟消費活動，並創造週邊實際效益與遊憩效益。

二、多樣化農業推廣

(一) 輔導本縣三星地區、羅東鎮、礁溪鄉農會有機米產銷班共 50 公頃，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4 年度有機米產銷班經營輔導計畫。

(二) 分別於 2005 宜蘭綠色博覽會、台北建國花市及希望廣場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包含有機農業、有機農產品之推廣及展售促銷，未來將持續於縣內外辦

理類似推廣暨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 (三) 辦理「宜蘭縣有機農業發展規劃」，建立宜蘭縣有機農業產銷運作模式，邀請農民研討本縣有機農業未來發展方向，目前已辦理規劃期中報告。
- (四) 與宜蘭縣藥用植物學會進行藥用植物推廣合作計畫，目前辦理中。
- (五) 於 93 年二期作輔導休耕農地 69 公頃種植生態景觀作物，以塑造本縣豐富的田園風光。

三、積極規劃休閒農漁業

(一) 規劃及劃定休閒農業區

強化休閒農業發展，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為目標並聯結各休閒農業區內之景點，發展獨特生態產業特色，營造優質休閒旅遊環境，目前奉核定之休閒農業區已有 11 處。本年度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辦理休閒農業區全國示範計畫。

(二) 賞鯨及龜山島登島觀光等海上旅遊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已帶給本縣休閒漁業大量商機，並帶動海陸結合之旅遊發展。隨著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啟用，烏石港將成為多功能、多元化的觀光漁港，進一步帶動全縣觀光產業發展。

(三) 海洋牧場設置

為養護本縣沿近海漁業生態及資源保育，本縣石城、東澳地區已劃定為海洋牧場區。前(9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東澳海洋牧場整體工程規劃設計」，規劃內容將朝發展栽培漁業，並結合休閒觀光，以促進地方觀光漁業產業發展為目標。

四、積極推動鄉村新風貌計畫

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推動鄉村新風貌計畫，落實營造鄉村風貌，強化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區域發展，創造優質農村生活、發揚地方特色及推動農村永續經營，預計自 94 年 5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完成縣綱要

計畫。將與生態保育、產業發展、農村生活等領域相關之在地團體建立關係，不定期作互動討論，將各團體之意見與建議具體呈現在規劃成果中。

五、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充實各級農會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發揮輔導、監督功能，落實農會法規，協助農會提升依法自治之能力。辦理農會輔導人員有關農會財務及法規講習會，就農會法規及財務處理相關議題或疑難，進行研討及經驗分享，以建立輔導夥伴關係及協助業務推展。並執行農會財務檢核計畫，針對各項缺失及改進事項，進行後續追蹤，以健全農會財務運作機制。

六、設置「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93年10月至本(94)年3月共計收容1,367隻，並於宜蘭友愛百貨及羅東中山公園辦理流浪犬認領養活動共6場，此外於本縣小學進行動物保護宣導活動計37場次，以從小落實民眾動物保護觀念，有效且人道地解決本縣流浪犬問題。

七、農漁業工程

(一) 漁業工程

1. 完成南澳漁港防波堤址銜接及南澳魚市場、大溪漁港碼頭修復及石城漁港港區道路等4件工程。
2. 烏石漁港南端防波堤增建第2期工程，已於94年1月3日開工，預定於94年10月31日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辦理櫻花陵園聯外道路第3期工程計3.1公里，目前已改善2.6公里，目前正積極施工中。

(三) 治山防災工程

93年度治山防災工程計有14件，已全部完工。

柒、社會福利與醫療

本府向來致力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尤其對於貧民、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弱勢族群的關懷、協助與照顧不遺餘力。

一、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一) 社會福利館之經營管理

使用目標著重於「眾族群」、「多功能」，所以針對不同族群設計符合該族群運用之空間，有親子活動室、閱覽室、網咖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等常設開放空間，提供各項免費設施設備。93年10月至94年3月止受益服務人次達16,123人次，並規劃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經營「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身心障礙庇護商店」、「聽語訓練中心」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93年10月至94年3月止受益服務人次共計達15,183餘人次。

(二)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情形

本縣9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用於社會福利經費共計新台幣3億9,919萬3,673元，分配於各福利類別辦理情形如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新台幣1,314萬元。
2. 婦女福利：新台幣85萬元。
3. 老人福利：新台幣9,418萬元。
4. 身心障礙者福利：新台幣1億7,485萬元。
5. 社會救助福利：新台幣5,541萬元。
6. 其他綜合性福利：新台幣6,077萬元。

(三) 加強勞工教育，落實勞工福利

本期間內辦理工會幹部勞工法令研習會、勞動權益新知暨勞動教育學習網研習會及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研習會計4場，及辦理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計7班，共140人參訓。

(四) 照顧弱勢族群，扶助自力更生

於 93 年 10 月 28、29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培訓研習會，又於本（94）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申請職業訓練有 4 單位、共開 5 班，預計補助 79 萬元及僱用就業服務人員人事費有 8 單位、僱用人員 8 名，計補助 164 萬 7,360 元。另為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至（94）年 3 月底止受理申請批購公益彩券貸款及自力更生補助案名 1 件，合計金額 17 萬 6,400 元整，以穩定其就業。

（五）加強外勞管理，減少社會問題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及協助、解決其與雇主、仲介之爭議，近半年來受理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件數計 750 人次；又為加強外籍勞工之管理，積極執行中央之外籍勞工全面性抽查實施計劃，本期計查獲違法案件 30 件，並依法處分。

（六）促進縣民就業，加強就業服務

推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爭取核定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 32 案，進用 168 人；另積極辦理公共就業方案計畫，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紓解其失業問題。此外，為滿足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本府特在社會福利館規劃設置就業服務台，以加強對縣民之就業及廠商之求才服務工作。

（七）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加強勞退新制宣導

除辦理多場說明會外，並透過有線電視加強宣導，另於 94 年度預定再辦理 4 場次宣導會，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提醒雇主及早因應。

（八）落實關懷與照顧弱勢族群生活

社會救助政策主要在扶持弱勢族群，應秉持「救急及濟貧」原則。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社會救助具體成果如左列：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計 22,621 戶（人）次，核發 5,926 萬 4,000 元。
2.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計 88 人次，核發 792 萬元。

3. 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補助一計 10,985 人次，核發 6,340 萬 8,000 元。
4.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計 40,515 人次，核發 17,022 萬 3,280 元。
5. 中低收入傷病住院醫療看護費補助一計 117 人次，核發 266 萬 5,288 元。
6. 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一計 141 戶，核發 346 萬元。
7. 縣民遭受急難救助一計 310 人次，核發 114 萬 8,685 元。

二、積極推動防疫與保健工作

(一) 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

1. 礁溪鄉衛生所與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合建案，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工程款 2,736 萬元，工程部份本府建設局刻正驗收中，俟建築物移交後即可進駐。
2. 南澳鄉衛生所重擴建併空間規劃工程案，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工程款 1,053 萬 7,200 元，工程已完工進駐，並於 94 年 3 月 30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3. 大同鄉衛生所重擴建併空間規劃案，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工程款 2,380 萬元，工程已完工，現刻正辦理驗收中。
4. 大同鄉寒溪村衛生室重建工程案，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工程款 426 萬 7,917 元，工程已完工進駐，並於 94 年 3 月 23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5. 壯圍鄉衛生所重建工程案，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工程款 2,736 萬元，第 1 期工程已於 94 年 1 月 27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中。

(二) 原住民痛風防治工作

針對 30 歲以上原住民民眾，完成 2,693 人次之痛風篩檢；本期新收案數 21 案，目前累計總收案數 402 人，管理方式為每 3 個月追蹤尿酸血值 1 次，對於有症狀者每 2 週家訪 1 次。

(三) 社區健康營造

1. 輔導各鄉鎮市衛生促進委員會為正式立案之民間團體。
2.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及招募志工 867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 76 站，同時結合 331 個公、私立機關及 101 家醫療院所等，運用媒體報導的傳銷策略，與縣民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3. 召開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聯繫會議 2 次及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小組會議 1 次。
4.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創意團隊成果大會串及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藉以活絡社區促進健康事務永續發展。
5. 本縣所轄羅東鎮、員山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榮獲 93 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績優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 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各類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計 63 場，參加人數計 4,629 人次；健康篩檢 629 場，參加人數計 27,363 人次；健康宣導活動 447 場，參加人數計 149,979 人次。

(四) 腸病毒防疫工作

嚴密監視腸病毒疫情，建立醫療院所監視通報系統，有效預防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之發生。並呼籲及教育民眾以勤洗手避免感染腸病毒，本期於本縣 12 鄉鎮市辦理腸病毒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83 場，參加人數計 8,600 人次。

(五) 登革熱防治工作

為加強辦理本縣登革熱防治工作，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調查 658 個村里，共計 44,855 家戶。目前本縣均未有村里超過媒蚊密度指數警戒值者，但仍加強登革熱之衛生教育，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

(六) 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

為防範桿菌性痢疾於山地鄉之傳染蔓延，特擬定計畫

強化防疫機制，並結合各山地部落推動衛生教育，防範疫病蔓延。

(七) 結核病 X 光巡迴篩檢，檢查人數共計 3,021 人。

三、提升區域醫療服務品質

(一) 健全區域醫療體系：結合區域醫療網之資源，推廣及輔導本縣醫院及診所，俾利本縣醫療品質之提升及平衡醫療資源的分佈。

1. 建置本縣安全之醫療環境，共享區域網絡資源。
2. 建置區域內之整合性照護網，加強醫療設施及照護資源之有效利用，以達醫病關係之和諧。
3. 提升本縣醫事檢驗機構臨床檢驗品質。
4. 落實本縣醫院之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5. 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機制。
6. 加強宣導正確用藥及使用抗生素觀念。
7. 輔導設置「社區醫療群」9 群，以建立縣民家庭醫師觀念。

(二)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1. 出院準備服務：積極輔導縣內各級醫療機構辦理出院準備服務，並於 93 年輔導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及蘇澳榮民醫院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經費，辦理「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2. 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服務：縣內共有 18 家居家護理所，其中 3 家提供安寧居家療護（聖母醫院、博愛醫院、蘇澳榮民醫院），且達每鄉鎮（市）均有居家護理所設置，以提供可近性、持續性、專業性居家護理服務。
3. 機構式的照護服務：計有護理之家 6 家，服務容量 284 床，每萬老人約 53 床。
4. 提供暫托(喘息)服務：本縣於 89 年度開始辦理暫托(喘息)服務，於 94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止補助機構暫托(喘息)服務共 41 案(289 天)。
5. 辦理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單一窗口」長期照

護服務，總服務量共計 30,290 人次。

6. 人力培訓：本期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聯繫會 6 次，長期照護志工訓練 4 梯次、護理之家服務品質共識營 3 場、居家護理共識成長營 5 場。
7. 長期照護宣導活動：本期全縣共辦理 49 場，計有 7,532 人次參加。

(三) 加強精神衛生管理工作

1. 積極輔導改善精神醫療業務品質，本期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計有 124 人次。
2. 為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並輔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追蹤及列管輔導計 2,033 人。
3. 辦理系列教育研習會 13 場，共計 2,867 人次參加。

(四) 山地醫療照護計畫

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整合本縣羅東聖母醫院及兩山地鄉衛生所之醫療資源，辦理「提升山地鄉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IDS)」，提供山地鄉各部落巡迴醫療、夜間待診及急診、後送、轉診服務，另增加慢性病訪視、次專科服務(如婦產、骨科及眼科)等。另爭取衛生署經費，補助大同、南澳鄉醫療相關設備，及針對原住民健康特殊議題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共辦理 1 場，計 280 人次參加。

(五) 持續推動「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計畫

1. 為建立優質便利的慢性病醫療網絡，乃結合專家、學者及相關醫界人士成立推動小組。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繼續教育訓練、個案討論及安排醫事人員臨床實務實習，藉此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目前通過認證的「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療團隊成員共計 186 位。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即獲頒懸掛「蘭陽糖尿病照護網」燈箱標誌，供民眾辨識就醫。目前共有 40 家醫院診所懸掛照護網標誌，範圍已擴及全縣 12 鄉鎮市，包括最偏遠的兩個山地鄉。

2. 協助糖尿病友對抗糖尿病，特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所有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辦理 24 場次糖友聯誼會。
 3. 本縣「蘭陽糖尿病照護網」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服務改善方案試辦計畫」，93 年 1 月至 12 月共照護糖尿病患者 6,394 人。
- (六) 推動「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計畫」
- 為促進民眾的健康，特整合本縣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縣民一套整體性的篩檢服務。本項計畫於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底共辦理社區健康檢查活動 221 場次，共計有 2 萬 3 千位民眾接受篩檢。94 年度本縣共有 25 家醫療院所為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
- (七) 辦理遠距醫療會診計畫
- 將「遠距醫療會診／特別門診」視訊設備，開放供各醫療院所登記使用，以提供病情有特殊需要之縣民得以就近獲得良好治療，於 93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共會診 19 例個案。

四、強化衛生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一) 加強辦理藥政管理工作。
1. 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計取締 28 件，均依法處以罰鍰，並辦理藥商及藥事人員講習 1 場次。
 2. 藥物及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300 件，取締違規件數 21 件；稽查市售化粧品 787 件，違規件數為 3 件；另對於管制藥品購用戶稽查計 300 家次，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講習 13 場。
 3. 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監聽、監錄、監視違規廣告共稽查 420 件，取締違規件數 13 件，其中移送違規者所屬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辦 8 件，本縣依法處以罰鍰 5 件。
- (二) 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管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並舉辦衛生安全講習計 2 場，共計 335 人次參加，同時輔導業者考取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並辦理廚師後續之持續教育 7 場，共計 271 人次參加。
2. 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全天候待命處理食品中毒案件事宜。
3. 依據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及食品業者稽查輔導，計抽驗 472 件，取締違規件數 34 件。
4. 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健康食品管理及超市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 35,002 件，取締違規件數 150 件，本縣依法處以罰鍰 130 件，移送違規業者所屬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辦 20 件。
5. 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之個人及設備衛生與販售之食品標示等進行輔導及稽查，並適時予以抽驗。
6. 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等投訴案件及申驗案件計 9 件，均依規定辦理。
7. 配合蘭陽好厝邊健檢活動，辦理有關營養衛教活動計 186 場，共 14,860 人次參加，養生餐推廣活動 3 場，約計 220 人次參與。
8. 辦理衛生烘焙業者評鑑，計選出衛生烘焙業者衛生烘焙業者 24 家。

(三) 加強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加強本縣轄區內旅館、理髮、美髮、美容、浴室、娛樂、游泳、電影片映演業等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輔導稽查工作。

(四) 加強辦理衛生檢驗業務

為持續落實衛生檢驗室國家品質認證之執行，確保服務與檢驗品質，本縣衛生局及所屬 12 鄉鎮市衛生所一併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之認證外，並致力於全方位優良實驗室作業規範之推行。另為提升本縣

醫事檢驗機構及 12 鄉鎮市衛生所之檢驗品質，藉由定期檢視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執行 ISO 15189 品質管理系統，能力測試及內部稽核業務，亦積極辦理檢驗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研習課程，提升檢驗人員專業知能，確保及提升其檢驗品質。

(五) 推動衛生行政革新計畫

1. 本府衛生局為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賡續輔導 12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 ISO 業務，以達成縣政施政目標。
2. 配合縣府辦理 ISO 9001：2000 年版認證稽核作業。
3. 提升衛生資訊業務：
 - (1) 建置衛生局「無障礙的空間」網頁共計 176 項保健資訊，並研擬「提升衛生局網站全方位可及性」，以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雙語化實施計畫」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計畫」，提供外籍人士取得醫療訊息之管道，並促進本縣醫療品質全面性提升。
 - (2) 辦理 93 年網路 e-learning 教育訓練，共辦理 4 門 22 項課程，計有衛生局、所同仁 184 人參與測驗，並規劃 94 年衛生局所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捌、社會治安與消防救災

良好的治安與交通環境是奠定本縣推展觀光產業的重要基石。戮力維護良好的治安與交通順暢乃是本府一貫施政目標，近期並配合內政部「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之推動，積極於警政建設，強化警政服務，落實勤務執行，全面打擊詐欺、竊盜犯罪，期能立即有效改善治安，為本縣創造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一、治安維護

(一) 各類案件統計

本期（93年10月至94年3月，以下同）各類案件發生情形：

1. 全般刑案：發生 3,765 件，破獲 2,490 件，破獲率 66%。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76 件，破獲 2,498 件，破獲率 70% 減少 4%。
2. 重大刑案：發生 55 件其中殺人 6 件、強盜 11 件、搶奪 12 件、擄人勒贖 3 件、妨害性自主 23 件、破獲 55 件，破獲率 100%。與去年同期比較破獲率 90% 增加 10%。
3. 竊盜案件：發生 1,924 件，破獲 1,077 件，破獲率 56%。與去年同期比較破獲率 61% 減少 5%。
4. 非法槍彈：查獲改造槍枝 26 支、土製槍枝 7 支、子彈 59 發。
5. 檢肅流氓：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3 名，一般流氓 24 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5 人，經裁定感訓者 2 名，已移送感訓處分者 4 人。
6. 檢肅毒品：查獲 1 級毒品海洛因 335 件，335 人，海洛因 1,756.6 公克，查獲 2 級毒品安非他命 244 件，244 人，安非他命 888.9 公克。
7. 查緝各類逃犯：查獲各類通緝犯 623 名，目前列冊通緝犯 528 人，警察局已督飭各分局及所屬各外勤隊全力查緝。

(二) 執行全民拚治安「反詐欺」專案工作：

1. 本期計發生 138 件，破獲 71 件，破獲率 51%，發生案件中以電話詐欺 40 件最多，詐騙款項 15 件次之，破獲案件以電話詐欺 20 件最多，假冒機關名義 5 件次之。

2. 為防制詐騙案件之發生，提出相關策略如下：

(1) 強化 110 報案專線功能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及 9320734)，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

(2) 設置專責偵查小組：管制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偵辦及通報列警示帳戶與斷話事宜。

(3) 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防騙意識：推動「全民來防騙，大家都雞婆」運動，運用義工或志工實施提款機認養專案、印製反詐欺宣導文宣品張貼於本轄 202 部提款機處所，提醒民眾不要受騙、協請縣內鄉鎮市公所垃圾車 62 部，沿途播放反詐欺錄音帶宣導警語，擴大專案宣傳層面及效果。

(4) 加強金融機構巡守勤務，適時提醒民眾，免於受騙。

3. 防制成功案件：

警察局反詐騙諮詢專線成立後，成功防制 5 件，針對假綁架真詐財之案件發生，即時防止民眾被詐騙免於財損。

4. 破獲集團案性詐欺集團

(1) 破獲詐騙集團案 3 件嫌犯 11 人，被害人計有 78 人，金額初估約新台幣 207 萬元。

(2) 金光黨詐騙集團供民眾指認，查獲案件 1 件 5 人，被害人 9 人，被騙金額合計新台幣 747 萬 5,500 元。

(三) 執行全民拚治安「肅竊查贓」工作：

1. 成立肅竊專責警力偵辦竊盜案件，並掌握轄內竊盜、贓物犯等治安人口 240 名，加強列管及清查。

2. 依據「現場採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落實竊盜現場勘察及採證。

3. 易銷贓場所計有 1,177 處，均建檔列管。

4. 落實順風專案，積極尋找失車，並全面清查中古車行及修配業，防止贓車套裝頂替借屍還魂。
 5. 實施住宅防竊環境檢測評估，並進行環境安全改善。
- (四) 執行全民拚治安「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1. 結合本縣 94 年中小學運動會，辦理「全民拚治安」宣導活動。
 2. 印製結合地方旅遊景點、小吃介紹及火車時刻表等生活資訊之預防犯罪文宣，以發揮宣導之效果。
 3. 組成「預防犯罪宣導團」，結合地方戲劇演出，深入社區，提升宣導效能。
 4. 運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強力行銷「全民拚治安」之理念。
 5. 宣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110」報案電話宣傳資料，並運用 207 名警察志工，深入社區、傳統市集等宣導，提高民眾防騙警覺。
 6. 運用村里民或社區會議時機宣導，與民眾維持良好互動。
 7. 加強推動 ATM 反詐騙義工佈建，適時提醒民眾，免於受騙。
- (五) 取締盜採砂石工作
1. 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嚴格要求取締盜採砂石工作。
 2. 針對河川整治(疏浚)及各項公共工程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防制合法掩護非法盜採砂石之行為。
 3. 本府於蘭陽溪部分河段以公共造產模式辦理河川疏浚，警察局於河川疏浚運輸路線加強巡查，並於管制站設置巡邏箱簽巡，截至目前尚未發生盜採砂石情事。
- (六)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
 - (1) 為有效預防少年犯罪，警察局及各分局均定期實施春風專案，選定少年易出入、聚集之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搖頭丸等毒品以及鬥毆、深夜不

歸等不良行為發生，以消弭犯罪誘因。

- (2)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 120 次，使用警力計 3,953 人次，查察處所計 2,620 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件 39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9 件，查獲違反兒少年性交易案件 15 件 16 人，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947 名、勸導、取締吸煙、嚼食檳榔、出入不正當場所少年 778 人，尋獲失蹤人口 85 人，查獲中輟生 116 人，查獲其他案件 162 人。
- (3) 針對行為偏差少年實施「春風專案」團體輔導活動，本期計舉辦：「94 年寒假棋藝競賽」、「搖滾蘭陽—樂團 PK 賽」晚會、「全民拚治安」校園宣導、配合相關單位舉辦社區校園預防犯罪宣導。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寄居校外學生由警察局少年隊、警勤區員警，每月至少 1 次分別實施不定期訪視維護其安全。
- (2)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並派遣巡邏勤務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另轄內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學生易聚集、滋事之場所，平時即造冊列管保持常新，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春風專案、巡邏等勤務方式加強查察勸導，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3) 規劃校園安全走廊於學童上、放學尖峰時段，編排守望勤務，配合學校愛心媽媽等協勤民力，實施交通指揮疏導，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期間，未發生國小學童於上、放學時段被害案件。
- (4) 93 年 10 月 8 日邀集地方法院等單位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就校園安全相關議題及各單位執行所遭遇問題進行討論，俾有效淨化校園環境。

3. 中輟生之處理

- (1) 建立協尋名冊，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至該生住（居）所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掌握轄內中輟學生動態。
- (2)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

導復學，同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於事後再行查訪，有效預防不法行為。

(3) 對長期或經常輟學之中輟學生，深入瞭解原因，針對個案狀況，轉介民間公益團體等輔導資源網絡，給予協助提供多元輔導安置措施。

(4) 執行成效：本期受通報協尋輟學學生計 123 名，尋獲輟學學生 115 名。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有效聯結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及相關社福組織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

(1) 個案管理：個案輔導 5 件、個案安置 2 件、個案救助 1 件。

(2) 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94 年起定期探討特殊個案研擬輔導策略，整合各界的資源，協助少年解決其問題。

(七) 性侵害犯罪防治

主動與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機構聯繫配合，辦理相關法律常識宣導活動、簡易女子防身術及性侵害危機處理之訓練課程，強化民眾自我防衛能力，本期計宣導 49 場次，受理性侵害案件 32 件，34 人。

(八) 家庭暴力防治

利用聯合勤教、學科常訓、專案研習等機會，加強員警在職訓練，持續至各機關、社區、學校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令及常識，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 343 件，聲請通常保護令 119 件、核發 104 件、執行 113 件；查獲違反保護令罪案件 23 件；逮捕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 12 人，交保飭回 5 人，移送家庭暴力罪 5 件 5 人。

(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責小組」，並規劃「拯救雛菊」專案執行臨檢、探訪、取締等工作，以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發生。針對轄內中輟生加強

- 列管追蹤，避免其進入色情行業、從事性交易。本期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1 件、坐檯陪酒少女 1 人。
2. 為有效遏止青少年利用網路聊天室進行性交易（即援交）或利用網路散布或販賣性交猥褻物品及引誘媒介使人性交易等案件，警察局特訂定「加強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專案」執行計畫，由各單位利用網路巡邏加強取締，截至目前本期共取締相關案 24 件 24 人。

二、外籍勞工管理

- （一）警察局外事課與本府勞工行政課合作，加強各項外僑（勞）資料宣導，並於警察局外事課櫃台發放外籍人士工作及防止家庭暴力等各項須知。
- （二）本期計查獲非法雇主 31 人，逃逸外勞 128 人，非法工作 9 人，遣送出境非法外勞 120 人，逾期居(停)留 98 人。

三、交通安全

- （一）道路改善工程
 1. 整體規劃並辦理改善重要幹道號誌及易肇事路段安全設施，計於各縣鄉道行車視線不良路口，增設警告標誌 107 桿、增繪標線 25,278 公尺、汰換老舊燈箱改 LED 行車制燈箱計 98 處路口，改善及維修號誌計 177 處，對促進行車安全具有良好成效。
 2. 民眾建議及本府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34 處，均能積極完成改善。
 3. 自 92 年起縣內台九、台二等各主要幹道已全面進行道路拓寬(雙向 4 線道)及路面整修工程，現階段仍繼續施工中，惟對行車秩序與順暢有影響之路段，適時投入交通疏導警力，保持順暢。
- （二）取締砂石車超載
 1. 梗枋卸貨場全天候 24 小時執行過磅取締砂石車超載，對遏止砂石車超載，已具成效，今後仍持續執行。
 2. 在北宜路二城交流道設置交通稽查站，以防制 10 輪

以下砂石車規避稽查，並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勤務，防制北宜公路砂石車違規超載行為。

3. 警察局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砂石車必經路線分三星組、員山組，每週2次重點稽查，另一機動組於晨間或晚上機動稽查砂石車滲漏污水、未蓋帆布、砂石散落及號牌污穢貨車，機動組重點稽查台九省道蘇花公路砂石車違規。另於於本縣省、縣道或鄉鎮市重要道路，選擇重點時段加強取締違規超載。本期計取締超載99件、超速691件、闖紅燈40件、號牌污穢403件等。

四、建立社區聯防體系結合「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共維治安：

- (一) 全面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已重新評估全縣重要路口應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計有79處，目前正整合舊有40處的監錄系統重新規劃裝設中，輔導公司行號等，自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858處，對治安具有實質效益。
- (二) 持續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94隊、公寓大廈巡守隊93隊、家戶聯防警鈴系統1,333戶、警民連線系統308戶，凝聚社區民眾自衛力量，藉由地方組織互相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 (三) 全面輔導勸導商家、住戶於騎樓地、樓梯間、開放空間、防火巷等陰暗處所，裝設夜間照明設備，於「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開始至目前為止，已輔導自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34處，對治安具有實質效益。

五、取締大陸偷渡犯暨大陸女子從事色情工作：

- (一) 落實轄區港口週邊及漁村諮詢布置聯繫，強化走私、偷渡情資蒐集運用，並與海巡單位密切協調，相互支援，俾有效查緝槍械、毒品走私。
- (二)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14件30人、非法打工24件43人、雇主31件33人，並落實初期清查作為，追查幕後不法仲介分子。

六、消防

由於社會的進步及經濟的繁榮，民眾追求生活品質及內涵不斷提升，各種災難的發生也隨之增加，今後本縣消防工作將精益求精，不斷地檢討改進，全力提升救災能力，以保障全體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 推動災害預防，降低災害發生

1. 辦理防火教育宣導：

除平時於各種勤務加強防火宣導外，每年於「119 消防節」、「春節」等重要節慶期間，訂定擴大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計畫，舉辦全縣擴大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協調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縣內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如下：

(1) 甲類場所：應申報 763 家，已申報 735 家。

(2) 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1,374 家，已申報 1,251 家。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151 家、開立舉發單 1 家。

3. 推廣防焰物品：

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業者，計 556 家，已依規定使用業者 528 家，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8 家。開立舉發單 1 家。

4. 危險物品管理：

本縣現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7 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60 家，本期計舉發液化石油氣違規 20 件。

5. 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縣內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 690 家，遴用防火管理人 688 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688 家，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

人，經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06 家，開具舉發單 5 家。

6. 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成立礁溪、宜蘭、羅東、蘇澳、五結等五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深入各社區、公寓、大廈從事防火、防災宣導，落實住宅火災預防宣導工作。

(二) 執行災害搶救整備，提升救災戰力

1. 93 年度 10 月至 94 年 3 月間辦理火災搶救計 175 件、山難搜救計 1 件、水域救生計 6 件及其他相關災害搶救等業務。

2. 加強各項救災資源裝備，本縣救災資源列管如下：

(1) 人員組織類：計有 37 個單位。

(2) 資源物資類：計有 7 家量販購物中心，八家藥商。

(3) 基本資料類：計有 316 處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

(4) 器材設(備)類計：有 582 處(家)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設備。

3. 本縣已訂定山難搜救基本計畫、正持續積極辦理山難搜救人員訓練，有關山難搜救體系作業流程已初步完成，將繼續提升推動專業技能。

4. 本縣消防水源增置計畫已辦理完成，目前本縣地上式消防栓 585 支、地下式消防栓 3,573 支合計 4,158 支，將持續加強落實消防栓不足地區之增設及水源調查。

5. 本縣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花蓮、新竹、桃園、台中等)訂定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救災協定事宜，平時保持連繫，於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如因救災人力不足時，能即時獲得救災人、物力支援。

6. 加強消防救災演練：各消防大隊、分隊每月均加強雲梯車至轄內重要據點高樓、大廈、集合住宅等地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兵棋推演及消防小型泵浦中繼供水操作訓練，93 年 10 月份至 94 年 3 月份雲梯消防車出動訓練、救災、演習次數計 265 次，出勤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 1,377 人次。

7. 93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本縣推動並執行災

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行。
 - (2) 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教育、演習及相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 (3) 針對轄內各項災害狀況，督促各防災編組單位提供相關災害境況模擬及應變機制，作為爾後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依據，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 9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考評本縣風災及震災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經考評結果成績榮獲優良評等。
 - (5)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颱風期間，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共 2 次。
- (三) 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消防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局於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止，共辦理上（下）年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替代役集中訓練、駕駛訓練、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2.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 (1)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止本局共出勤救護次數共計 6,719 件，救護人數 5,949 人。
 - (2)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止由本局受理長途救護案件，共計 5 件 5 人，有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止計 138 件。
 - (3) 為確保本府消防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消防局每年均依規定辦理中、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
 - (4) 本縣目前已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桃園縣、台中縣、基隆港務消防隊等）訂定大量傷病患相互支援協定書，平時保持連繫，如遇本縣發生重大災害，致民眾大量受傷時，災害現場如有救護人力不足情形，將能即時獲得鄰近縣市救護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

(四)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鑑識機制

1. 93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共計發生火警 175 件，死亡人數 0 人，受傷人數 6 人。
2. 提升火災鑑識調查能力，強化科學辦案精神，簡化火災證明書核發程序，針對損失輕微之火災案件，立即做現場初步勘查採証後，現場交由災戶進行災後復原工作，有效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五) 建立救災救護指揮報案系統，落實勤務指揮督導，提升救災任務

1. 建置本縣消防資訊系統：

- (1) 為使本縣災情能順利上網通報及業務資訊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縣完成資訊機房、網路架設、伺服器主機等資訊基礎環境硬體設備建置。
- (2) 運用所建置之主電腦系統，結合地理資訊技術，建立消防勤、業務系統，並透過網際網路與消防署連線，構成完整之消防資訊架構。
- (3) 辦理資訊基礎教育訓練，增進消防人員現代化技能。
- (4) 相關應用系統亦陸續辦理建置及訓練中。

2. 為提高本縣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建立 119 集中受理報案系統。依據本(94)年度 119 報案系統統計，截至最近統計消防局 119 電話受理案件 94 年 1 月至 3 月份，共計 14,043 件，火警次數 102 件，救護次數 3,423 件，為民服務次數 24 次，無效電話次數 10,494 件。與 93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比較，受理案件少 206 件，火警次數 73 件(多 29 件)，救護次數(多 99 件)，為民服務次數(少 18 件)，無效電話次數(少 316 件)；惟未來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開通，本府消防局正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添購各相關受理報案、通訊聯絡等設備，以維護本縣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積極推展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救災任務執行

1. 規劃興(整)建消防廳舍：

- (1) 本府消防局局本部廳舍興(整)建案，刻正由本府統籌規劃連同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遷建於縣政中

心附近都市計畫土地內(或外)。

- (2) 本縣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案，刻正由本府統籌規劃連同羅東分局、稅捐處、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二行政中心(宜蘭縣溪南行政中心)內。
- (3) 本縣頭城、三星、員山等消防分隊廳舍老舊，不敷使用，刻正由本府以興建「戶政、警察、消防」三單位合署辦公大樓方案進行規劃興建上開消防分隊廳舍。
- (4) 本縣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案，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正在辦理規劃中。

2. 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1) 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編列預算購置水箱消防車、普通化學車、高低壓消防車、救助器材車、水庫車、水上摩托車、油壓破壞器材組、砂輪切割器、砲塔瞄子、泡沫及直線水霧瞄子、手提式幫浦、空氣灌充機、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拋繩槍、三叉接頭、山難搜救裝備器材、吊籃式擔架、無線電車裝台、無線電基地台、語音呼叫器、空氣呼吸器、自動電擊心臟去顫器電池、救災用防煙面罩、滅火器及更換乾粉藥劑、數位攝影機、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2) 汰換老舊消防車：

91、92年各編列預算購置水箱消防車乙輛；93年8月20日消防署配發小型水箱消防車3輛、93年8月樂透彩頭獎中獎人捐贈水箱消防車乙輛、93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等各乙輛；94年編列預算購置水箱消防車、普通化學車、高低壓消防車、救助器材車、水庫車各乙輛。

(3) 汰換老舊救護車：

93年6月受理捐贈南方澳消防分隊救護車乙輛，另

消防署於 93 年 6 月配發負壓隔離救護車乙輛。

(4) 充實後勤車輛：

92 年購置汰換本府消防局後勤車乙輛，並受理捐贈南方澳、廣興分隊後勤器材車各乙輛；93 年受理捐贈局本部、礁溪分隊救災用後勤車各乙輛。

(5)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6)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本府消防局每輛車或裝備器材，均由 1 或 2 名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本府消防局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玖、行政革新

因應民主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政府必須加速行政體系現代化革新工作，以全面帶動競爭力的提升。其中對於資訊科技的學習與運用，更是邁向知識經濟時代重要的基礎。因此，本縣持續加強資訊建設的軟硬體設施，落實「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一、建立電子化政府

(一) 整合縣府電腦機房，加強安全管控

於 93 年 10 月將戶政、役政、地政電腦機房整併，改善電腦機房實體環境，本府規劃建置機房不斷電電力備援系統、消防系統、環境監控系統、數位監視錄影系統、門禁系統、電腦機房網路佈線、伺服器主機及網管設備 KVM(Keyboard Video Mouse) 切換器系統佈設、資訊安全及生物識別系統、電腦機櫃建置等多項建置內容，藉以加強電腦機房整體環境資訊安全，並提供機房運作之優質環境。

(二) 建置「資訊設備資產管理系統」，提升網路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效率

本府於 93 年 10 月建置資訊設備資產管理系統，將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印表機、網路掃描器及網路 IP(Internet Protocol) 位址之分配與使用，進行安全管理，以提升網路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效率。

(三) 規劃建置「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專案，以落實人文科技縣，M(Mobility)化新宜蘭。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府特於 93 年 5 月份提報「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預算，並獲得工業局 1,100 萬元經費補助，本示範應用計畫考量縣民及遊客需求，分為行動網路(M-Infrastructure)、行動政府(M-Government)、行動商務(M-Commerce)三大主軸，規劃建置頭城鎮烏石港與龜山島海域行動導覽、無線

區域網路與簡訊及語音整合應用、認證授權機制、行動語音網路、主動式定位 LBS(Location Base Service) 行動簡訊服務、行動縣政府、縣政中心行動導覽、船上行動攝影監控、行動購物中心、公益無線網咖等多項應用與內容，於 93 年 11 月完成建置。

(四) 規劃建置「縣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專案
為因應檔案法之檔案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最新規定，93 年 9 月本府配合公文橫式書寫方案，辦理相關公文程式及格式修改作業，順利在期限內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橫式書寫作業。

(五) 規劃建置「縣府資訊系統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專案

我國已於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電子簽章法，確立電子文件透過電子簽章簽署之適法性，為網路交易與資訊傳輸安全提供認證機制。本府選用內政部所發行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作為個人憑證金鑰安全儲存媒體。現已提供公共資訊站給一般民眾進行網路報稅，完成縣府電子郵件系統、文件管理系統、網路簽到退系統等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規範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認證。並於 93 年 10 月完成將此自然人憑證卡認證機制及電子簽章導入業務應用系統，完成有「縣府員工資訊業務入口網站」帳號認證、「電子表單簽核系統」電子簽章、縣民電子郵件帳號認證等等。

(六) 建置更新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為完成科技生活大縣目標，專案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單一窗口、觀光及生活資訊服務電子窗口，有效整合原來分散在各單位的網路服務，完整提供觀光旅遊、人文藝術、工商發展、訊息交流等資訊服務，讓縣政府的服務全年無休；本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自 90 年 12 月迄今造訪人次已達 1,200 多萬人，隨時在線上瀏覽的人次均達一、二千人，並於 91 年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入選獎。

另為使本網站具有國際能見度，本府於 93 年爭取中央 250 萬經費建置雙語化網站，朝向多語化及無障礙化方向開發，讓電子化政府服務更為多元化。更將網站的設計成標準的無障礙網站空間，獲得行政院一個 A 的標章認證。

- (七)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本府為致力於推動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及其應用建置辦理本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等建置。並完成羅東鎮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GIS 資料庫建置、全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庫、維護管理及查詢系統建置、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整合中心建置等項目，提供民眾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均可上網查詢全縣的門牌及其地理位置等地圖資料，且可作為後續加值之應用。
- (八) 建置羅東鎮北成社區為寬頻 e 化示範社區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2008 年數位台灣發展計畫，本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合作，選定北成社區作為全國發展 e 化示範社區，以「光環照北成」為號召，完成建置「社區寬頻光纖網路」、「e 化家庭」、「e 化社區」、「e 化學校」之寬頻示範新服務建設，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在北成國小禮堂舉行啟用典禮，正式將北成社區帶入一個展新的數位生活新紀元。
- (九) 持續建構並維護公共資訊站
本府為實現「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於 92 年度在縣內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場所建置 55 台（計 47 點）公共資訊站（Kiosk），並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便民服務之目標。本項便民措施是全國第一個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網路報稅及無線上網之服務。
- (十) 為提升縣民資訊能力，辦理縣民資訊教育訓練

本府於寒假期間開辦二梯次「親子上網樂」免費電腦研習營，是項研習於94年1月27、28兩日舉行，共有親子14組29人報名參加，除教導網站搜尋技巧、瀏覽適合親子的優質網站外，更教導時下廣為流行的網路即時通訊及簡易影像編修等等。

(十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為民服務能力，本府於93年10月至94年3月間，計辦理訓練共計58梯次，參訓人數計1076人，大大增進員工資訊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十二) 辦理「村里資訊站」及「公共資訊站」視察作業
本府現在全縣各鄉鎮市建置有36點村里資訊站及在各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市圖書館、飯店、風景區等場所建置55台(47點)公共資訊站，為使能正常運作及資源充分運用，對其使用率低或配合度低的處所，實施移撤機作業。

(十三) 舉辦各項資訊專題講座及研討會，促進產業升級
本府於93年10至94年3月間，計舉辦「網站經營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研習會」及「資安演練作業說明會」二場研討會，參訓人數為126人，每一場次均邀請資訊專家學者蒞臨演講。

二、建立清廉、效率的政府

(一) 檢討調整組織編制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相關單位增設(調整)如下：

1. 民政局「社區發展課」移至社會局。
2. 工務局「住宅及下水道課」更名為「下水道課」。
3. 教育局增設「課程發展課」。
4. 兵役局編練課及徵集課整併為「徵集課」，勤務課及管理課整併為「勤務課」。
5. 秘書室增設「檔案課」。
6. 資訊室規劃設計課、資料管理課及維護操作課分別更名為「規劃課」、「資管課」及「網管課」。

7. 建設局增設「交通課」。
8. 秘書室「出納課」移至財政局。
9. 建設局都市開發課移至工務局，並更名為「建築工程課」。
10. 工務局增設「採購課」。

(二) 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委外)

為強化推動委外項目進度追蹤管制，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依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及進度解除列管五項，教育局啟智班辦理租用民間交通車部份、環境保護局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操作案、稅捐處地價稅繳款書委外(列印、折疊、郵寄)、風景區管理所冬山河親水公園經營管理及武荖坑風景區經營管理及秘書室車輛租賃。另設計「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成果表」於每季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填報，以呈現各委外案件實際效益比較。

(三) 擴展役政為民服務：

1. 為方便役男在入營前有效掌握、運用時間及作好退伍後之生涯規劃，配合內政部實施「役男入營預告制度」，上網預告徵集梯次、時間、人數等以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2. 配合兵役制度之調整，精確掌握未役役男總員額暨強化常備兵、補充兵徵處作業，全面清查本縣列管 54 至 74 年次未役役男資料。
3. 配合役男體檢新制之實施，增加辦理常備兵徵兵檢查次數，縮短役男等候入營服役之時間。
4. 設置「網路留言版」，與役男或民眾建立雙向溝通管道，適時解答役男或民眾問題或困惑。
5. 利用網路及各種媒體適時發布役政業務有關訊息。
6.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得在任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業務異地申辦作業，項目計 12 項：

- (1) 請領國民身分證明書(限補發)

- (2) 請領免役證明 (限補發)
- (3) 請領禁役證明 (限補發)
- (4) 請領應徵 (召) 服兵役證明書
- (5) 兵籍調查 (申報登記)
- (6) 申請複檢
- (7) 延期徵集中辦
- (8) 役男出境申辦
- (9) 歸鄉報到登記
- (10) 替代役備役歸鄉報到作業
- (11) 替代役備役退役證明補發申請
- (12)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

7. 落實關懷在營軍人服役情形：

為關懷縣籍在營軍人服役情形，於每年三節前夕，均配合宜蘭縣軍人服務站辦理縣轄各軍事單位勞軍活動，請縣長及縣轄各機關團體，前往各軍事單位新兵訓練中心或部隊勞軍並致贈慰問金。

8. 落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政資訊系統之管理工作：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替代役備役管理作業規定，對服役期滿離營歸鄉者，於 15 日內受理歸鄉報到。「報到列管作業」為後備軍人管理之開端，亦為遂行各項管理作為之基礎，對依法退伍、退役、停役之人員，依照作業權責，遵循作業要領管制資料接收、人員報到、通報及資訊主檔新增等，確實納入備役管理。

(四) 防治貪瀆、清廉施政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落實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及職務異動財產申報事宜，期間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申報財產資料 394 名，並以 21.57% 之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抽出 85 名辦理實質審核，審核結果申報與實際財產不符者 7 名，截至目前經法務部複審，確認有申報不實裁罰 4 名；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目的。
2. 辦理本府政風興革意見問卷調查，藉由本府資訊網

路，以無記名方式由員工自由填答問題，客觀方式之統計分析，以瞭解內部員工對廉政工作各項業務之觀感及期待加強之業務項目。本項調查結果及反映意見，經彙整研編調查報告、有關期待改進之事項，業經採取具體措施，強化興利服務作為。

3. 賡續強化運用本府防弊機制功能，審酌業務或採購特性及政風狀況評估結果，辦理專業稽核，慎密研析作業流程、環節，發掘缺失或疏漏，移請權責單位研訂或修正相關具體改進措施，有效防範於未然。
4. 以文字、電子網路傳輸等方式加強政風法令及相關法令宣導，提升員工法令認知，並透過平面、視訊、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等方式，行銷本府「建立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的新政府」之品質政策。
5. 針對與民眾或業者權益有關之業務，以一般、重點、專業等方式實施政風訪查工作，廣徵民眾或業者對本府各項縣政業務興革建言，具體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局室及時研處，以符本府品質政策之要求。
6. 強化設置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之服務功能，採取走動式管理，不拘形式受理各項廉政服務。

拾、結語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縣政建設是一項永無止盡的工作，守成將秉從政的服務熱誠，率縣府團隊堅循「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的品質政策，為縣政推動奉獻心力，敬請 貴會繼續給予鞭策與指教。最後

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先進健康愉快、事事如意。